

安徽科技学院文件

校科发〔2015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科技学院科研副产品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安徽科技学院科研副产品管理暂行办法》业经2015年4月3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安徽科技学院

2015年5月5日



安徽科技学院科研副产品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科研副产品的管理，确保科研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，保障学校的合法技术经济权益，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，制订本管理办法。科研副产品是指利用科研经费从事科研活动，产生的除了完成科研（项目合同或课题任务书规定的）任务以外的具有经济价值的有形产品，如在农作物育种、新品种和新技术试验示范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果实、根、茎、农产品加工技术及畜牧养殖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产品等。

第二条 科研副产品是利用科研经费从事科研活动产生的，属于国家财产，所有权归国家所有，由学校代为管理。

第三条 学校实行科研副产品实物登记制度，设置科研副产品库存台账。

第四条 科研副产品按农产品、生物类、材料类等、工业类、

失的，追究相关课题组负责人责任。无故不上交科研副产品的，将停止其科研经费的使用。

第六条 科研副产品的收获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，从所实施的项目（课题）经费开支，可以从副产品销售收入中支出。

第七条 科研副产品销售所得纯收入全部用作校科研发展基金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其中 20%由学校统筹安排，用作学校自立项目经费，80%由课题组安排。

第八条 归课题组安排的科研副产品销售收入由学校单独立帐管理，主要用于相关课题组在研项目支出如地租和零工、自选项目研究经费、项目前期研究（包括项目申报前调研、考察活动）经费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之处，执行国家有关规定。